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朴簡調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訴訟代理人　陳東江
　　徐志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莊淑惠之繼承人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補正被告「莊淑惠之繼承人」之真正姓名及住居所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莊淑惠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三、提出載明被告姓名及地址之追加起訴狀，並依對造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